

# 光明學校 2018-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39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獎學金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傑出學生資助 (非學術範疇)

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獎學金於 1961 年成立，目的是提供一次性的資助計劃(最高資助額為 \$5000)，旨在鼓勵一些在學術範疇上未必出眾，但在非學術範疇上(音樂、設計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媒體製作等)具備潛質及有突出表現，並有志於該範疇上繼續進修的學生進行相關訓練，發揮所長。所有資助必須為既定課程/訓練的基本費用(例如泳會、體院及舞蹈學校等)，計劃只資助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的訓練部份，其他額外費用如私人教練、購買其他設備、考試費、行政費、手續費、交通費、材料費及年費等均不會獲資助。

每校最多可提名三位學生競逐此項資助。學校於提名學生時，會以學生的表現及家庭因素作主要考慮因素，但如申請學生太多，本校會以下列準則辦理：

1. 該生全港賽事的成績或成就
2. 該生參加校隊的貢獻及年資
3. 六年級優先 (非六年級學生如有超卓成就而家境清貧，可由老師特別推薦，由校方小組審理)。
4. 除非無人申訴，否則每人最多獲提名一次，以盡量給予其他同學機會。
5. 校方專責小組有權根據各項資料，以盡量公平原則作出最後決定。

如有興趣申請的同學，請 貴家長在 10 月 12 日(五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。

待確認後會由朱世傑主任於 10 月 15 日(一)派發「申請資料表」予有關同學填寫，並於 10 月 17 日(星期三)或前交回朱世傑主任。

「申請資料表」式樣：

表格 1 填上三項最大型的比賽成績或傑出成就(如下列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)

年 / 月	活動/比賽	舉辦機構	獎項
/			
/			
/			

表格 2 填上 2019 年擬報讀的課程

授課機構名稱	
課程名稱	
課程費用(港幣\$)	\$ _____ 每月(請填上每月平均課程費用)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

### 回 條

##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獎學金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傑出學生資助 (非學術範疇)

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 申請「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獎學金」。

敝子弟獲得「學生資助處」的任何資助  曾獲得 /  未曾獲得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十月 日

\* 請在 10 月 11 日(星期四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